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

（2023年第7期）

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编 2023年4月19日

支持起诉守护“少年的你”

民事支持起诉既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，也是坚持人民至上，以民法典贯彻为契机，在新时代检察理念指引下，立足职能定位，把诉讼能力弱的特殊群体保护等问题作为重点，加强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。4月13日，平舆县院办理的一起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件，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，当庭达成和解，其父刘某同意为未成年人郭明某每年提供抚养费6000元，直至郭明某年满18岁。

2023年4月5日，郭明某向平舆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，要求其父刘某支付抚养费。受理该案后，平舆县院第四检察部立即启动支持起诉程序，对郭明某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郭明某的家庭生活状况、父母实际抚养情况进行调查。检察机关调查后得知：郭明某母亲郭贺某与父亲刘某于2012年1月30日在平舆县民政局登记结婚，2013年7月7日生育郭明某。2015年9月9日原告之母郭贺某与被告刘某在平舆县民政局协议离婚，协议约定郭明某由其母亲郭贺某抚养，刘某不付抚养费。因郭明某2021年9月从平舆县转入驻马店市三十二小求学，生活和教育成本增加，加之其母亲郭贺某患有疾病，经济收入减少，郭贺某独自负担郭明某学习和生活费用力不从心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，虽然郭贺某与刘某离婚时，协议约定由郭贺某抚养其子郭明某，但目前郭贺某独自抚养郭明某确实存在困难，刘某应当向郭明某支付抚养费，符合支持起诉条件。平舆县检察院于2023年4月10日向平舆县法院递交了支持起诉决定书。

案件诉至法院后，因原告郭明某在驻马店求学，被告刘某在郑州务工，双方均在外地，为了便利当事人，承办检察官与承办法官积极沟通，希望能以网络庭审的方式开庭，以有效降低双方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，最终法院决定4月10日进行网络庭审。庭审中，郭明某的父亲刘某情绪较为激动，承办检察官对其耐心劝导，积极参与调解，并从法理情的角度进行释法说理，最终促成郭明某与刘某当庭达成调解。平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（2023）豫1723民初2169号民事调解书，刘某自2023年起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郭明某支付抚养费6000元，直至郭明某年满十八周岁止。

本案中，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和民事支持起诉的职能，帮助未成年人追讨抚养费，体现了司法温度，彰显了为民情怀，助力“少年的你”幸福成长。下一步工作中，市县两级院检察院将进一步深化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，畅通司法救济渠道，帮助农民工、未成年和妇女等弱势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更好地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报：省院第六检察部及市院领导

送：市院有关部门

发：各县、区院第四检察部